

对虚假创新类型及把握真实创新原则的研究

许轶冰

(江南大学法学院,江苏无锡 214122)

摘要: 创新已经成为中国各地、各级政府深入推进改革工作的重要举措。其目的主要在于解决社会性的问题,如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使人们能够更好地实现精神追求和自身价值,等等。然而,目前的创新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尤其是虚假创新的出现。借助于对虚假创新类型的归纳、总结和分析,认识和把握真实创新的原则亦被获得。这些原则不仅有助于避免或杜绝虚假创新,也为更加深入地认识创新提供了新的思路。

关键词: 创新;虚假创新类型;把握真实创新原则;万众创新

中图分类号: C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404(2017)79-0066-06

创新,“首先是一种思想及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的实践,是一种原则以及在这种原则指导下的具体活动”。近年来,特别自2015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即“以简政放权的改革为市场主体释放更大空间,让国人在创造物质财富的过程中同时实现精神追求”的设想以来,创新越来越受到重视,成为政府深入推进改革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各级政府纷纷出台相关政策,社会各界亦积极响应、踊跃参与。创新,得益于目前以网络技术为代表的现代技术的帮助,已经逐步深刻影响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学习。然而,目前的创新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尤其是虚假创新的出现。

1 虚假创新的类型

1.1 拿来型虚假创新

拿来型虚假创新是指将他人的创新成果以直接或间接抄袭的方式据(认)为已有的虚假创新。直接抄袭是指原封不动的抄袭,这种方式在事发后往往会引起民事诉讼,情节严重者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如学术创新中的抄袭行为。间接抄袭是指改头换面的抄袭,这种方式在事发后据其当时情况,如抄袭程度、危害程度、当事人态度、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产生不同的结果。或不了了之,或私下和解,或民(刑)事诉讼。如某科技公司因其创新产品获国内知名基金的大额投资,该产品却被指抄袭。也许是由于被抄袭者来自东欧,距离太远,迄今仅收到后者发来的

书面指责,未见其进一步的行动。而无论是以哪种方式抄袭,事情曝光后,均会引发公众对于“诚信”等问题的讨论。

1.2 限制型虚假创新

限制型虚假创新可分为两种:条件限制型虚假创新和选择限制型虚假创新。条件限制型虚假创新是指在先天条件不足或后天条件限制的情况下引发的虚假创新。先天条件不足是指现实情况并不具备创新条件。比如,在缺乏资金、专业人才和明确目标的情况下,一些乡镇企业进行的转型生产创新。后天限制条件是指创新条件被禁止或受到人为限制。比如,某重点工科高校以“集中资源办优势学科”为由,大幅削减文科专业,造成高水平文科人才的流失。其后,该校要求其文科专业必须在科研上“不断进取,深入创新”。选择限制型虚假创新是指由限定性选择或悖论选择引发的虚假创新。限定性选择是指在预先设定好的可选择项中进行的必要选择。这些选择项可能与终极目标相符,可能与终极目标不相符,关键在于管理方式本身。而这样的方式亦并不真正在意创新的结果。如必须符合“指南”中的规定,如题目、字数、框架、思路、时限、经费等才能进行的“理论创新”项目。悖论选择是指当前的所有可选择项实际上均与终极目标不相符,但必须在其中进行的选择。如为了保护消费者利益,要求垄断行业做出动摇其社会地位、损害其自身利益的改革创新,这种“创新”的结果很可能会损害到消费者其他方面的利益。换言之,要消除悖论选择,就必须从整体上做出改变,否则真正的创新不会出现。

收稿日期: 2016-03-03

作者简介:许轶冰,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哲学社会学、文化传播等方面的研究。E-mail:szgdy@163.com

1.3 颠覆型虚假创新

颠覆型虚假创新是指不顾实际情况,强制要求现有的一切必须被推翻,必须被新(重)建所引发的虚假创新。造成此类情况出现的原因主要有四个:首先,权力彰显,领导或上级部门为了彰显手中的权力,强制要求推翻。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官本位”思想较为严重的政府机关或企业之中。其次,政绩观偏差,各层级人员,或因树立政绩的意识存在偏差,或因创造政绩的方式存在偏差,或因追求政绩的目的存在偏差,为“政绩”的获得而强制要求推翻。如刚上任的领导为了突显个人工作,故意将前任的发展思路、安排部署等全部推翻,另起炉灶,人为地破坏了事业发展的连续性和整体性。再次,强制性任务,接领导或上级部门的命令,被强制要求推翻,下属或下级部门对此没有选择。最后,权力寻租,权力尤其是公权的拥有者,在以权力为筹码谋求个人利益的活动中,主动或被动地强制要求推翻。这样的情况经常发生在政府部门对于企事业单位的管理过程中。

1.4 描述型虚假创新

描述型虚假创新是指通过改变对事物的描述,以无中生有的方式引发的虚假创新。这样的虚假创新将“旧”描述为“新”,将“败”描述为“胜”、将“落后”描述为“先进”,将“失职”描述为“称职”。简言之,这不是创新,而是语言或文字上的欺骗。比如,某市评选出的“创新实践奖”得主从未参与过创新实践,其获奖原因主要在于他所提供的支撑材料“足够厚”。又如,某社工事务所在与社区签订服务合同时,被告知“服务的内容、形式等,均不得与其他社区的一样,必须是创新。这也是上级的规定。”而实际上,每个社区真正需要和能够广泛展开的服务内容就那么几项,形式上也相差无多。为了获得这份合同并保证服务质量,该事务所只得将原来做的已经非常成熟的服务方案改头换面为“创新服务计划”。其后,皆大欢喜。

1.5 概念型虚假创新

概念型虚假创新是指利用具有特别内涵的构想,即“概念”进行欺骗(诈)活动所引发的虚假创新。构想能不能实现在此并不重要,关键在于对利用构想目的的判断。如果目的是为了圈钱、套现或博取其他方面的不当利益,那即为虚假创新。如某市创新工程项目“‘海归’领军人才创业计划”实施

9年来,大量的“领军人才”在领取高额的科研启动经费和安家费后,纷纷退出了该项目。此项目虽然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损失亦重大。又如被指剽窃、抄袭、作假的“云视链”技术,实际上是某90后“海归”利用当前社会对于技术的知之甚少、盲目崇拜和所提供“概念”的新颖性进行圈钱的工具。庆幸的是,该行为较早就被媒体曝光,未造成投资者的重大损失,否则该“海归”触动的可能会是刑法。

1.6 寄生型虚假创新

寄生型虚假创新是指将解决一般问题的一般措施,以指鹿为马的方式认定为创新所引发的虚假创新。这些“解决一般问题的一般措施”包括:对缺点的改正、对缺失的添补、对缺陷的完善,等等。如一些政府部门将“门难进、脸难看”转变为“门好进、脸好看”后,将这样的变化认定为服务创新。而实际上,这本就是他们应当做好的工作。两次提及“一般”的原因在于:首先,当要解决的问题超越“一般”的限度,即需要面对“特殊”或“更专业”的问题时,往往只有真正的创新才能解决问题。比如,在面对城市污水、污泥、垃圾渗透液处理及水体修复问题时,解决好氧生物流化床污水处理的技术问题就是典型的技术创新。其次,即使面对“一般问题”,解决问题的措施亦有可能是创新。比如,学习释放或工作释放,即通过监外就业、学习等形式,让表现出色的犯人监外短期接触社会,为他以后的出狱生活做好准备,这也为其他正在服刑的犯人树立了积极改造的榜样。较以往的监狱改造,这就是创新,这样的创新亦能取得更好的矫正效果。

2 把握真实创新的原则

对于虚假创新类型的研究是为了有效地预防虚假创新,“监督”或“补救”并不具有意义:首先,没有必要对虚假的东西进行“监督”;其次,“补救”虚假创新解决的是虚假创新本身造成的问题,而非是在其发生之前社会发展所遇到的问题。然而,虚假创新的类型并不能被穷尽,只要有创新,就会有更多的虚假创新类型。因此,与其着力挖掘更多的虚假创新类型,还不如认真总结把握真实创新的原则。原则,不存在能够解决所有问题的普遍方法,却存在观察问题、处理问题时的基本准则。原则是能够坚定信心的判断。

2.1 熟悉和了解创新

首先,创新不是万能妙药;创新是人类利用对物质世界矛盾关系的发现进行的再创造,产生新的物质形态,形成新的矛盾关系,实践为其根本。而在实践中,不是所有的问题都需要用创新来解决,创新亦无法解决所有的问题,这是因为不是所有的矛盾关系都需要以“再创造”的方式来解决。其次,创新不能一蹴而就;创新不是无条件的产生,它是多因(元)素的集成,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也是从“聚能”到“爆发”的过程;这也就意味着,创新必须具有一定的基础,它需要前期的积累。积累时间的长短因情况的差别而异。有时,甚至需要一点儿运气。最后,创新不能孤注一掷。创新不是赌博,以全部投入博取高风险收益不符合创新的价值追求;创新亦不是碰运气,不应成为逃避现下问题的借口。如果连一般性的问题都无法应对,那么如何能够面对创新势必带来的重大变化?简言之,创新必须具有承担责任的能力及勇气。

2.2 明确行为目标

首先,必须明确创新的整体方向和它的终极目标,即明确创新将要突破、改变的方向和它想要达到的程度;只有明确了这两者,现实中的创新才会有重点、有动力、有意义和有好的评价,才会让参与创新的人具有信心,保持积极的状态,做事从容不迫。其次,根据创新的整体方向和终极目标将创新过程划分阶段,制定阶段性目标;即将创新进一步精细化、目标化和能够精准执行,以期达到不断出现“回馈—改进—发展”,一步一步推进创新前进发展的目的。再次,采用类似“目标管理”的现代科学管理方法对处于各阶段的创新进行管理,以期从质量上保证阶段性目标的顺利达成。目标管理,以人为中心,以目标为导向,以任务完成为标准,采用“自上而下”的责任制形式,促使组织与个人能够获得最佳业绩的现代管理方法。最后,政治无涉。这里的“政治”是泛指的政治,并非是指政府、政党、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内政及国际关系方面的活动,而是指社会的主流思想、行业权威、行政管理、不良作风等,目的在于强调不得以任何外部的客观理由去改变创新的整体方向和终极目标。

2.3 重视道德伦理

创新有可能触及道德伦理。道德,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与规范。伦理,对道德准则的研

究,能够对道德及其关系进行调整。比如,社会工作中在遇到一些特殊情况的个案时,如安乐死、同性婚恋、非婚生子、转基因技术等,只有创新才能获得好的服务成效,而此时的创新势必会对当前的道德伦理进行突破,社会工作本身支持这样的突破,当然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然而,这样的突破毕竟是特殊情况,不能以此来断定当前的道德伦理不再重要;相反,更应重视和认识到它们的价值与意义。道德是一种尺度,伦理是一种理性,只有两者的结合,才能产生和谐与秩序。没有道德伦理的社会将是动荡和缺乏安全感的社会。

2.4 不受限

既然是创新,就应胆大心细,勇于突破旧的框架。这时,“不受限”就是指创新不应接受那些不符其目标、发展方向的人为限定。尤其是选择限制,如限定性选择和悖论选择。从总体上违背创新主旨的限定实际上是对创新的拒斥,而在关键环节、步骤上设置的此类限定影响的不仅仅是创新的进程和速度,还会影响到创新的方向及参与者们的信心。因而,必须了解限定背后的东西,这往往会与腐败、官僚等负面的事物相关联。此外,在创新实践的过程中,“不受限”还涉及一个尺度的问题:法律能不能被突破?行规能不能被打破?秩序能不能被修改?传统能不能被放弃?等等。这就需要对创新所属领域的价值伦理进行专业的判断,因具体情况的不同有差别。

2.5 不浪费

创新不应建立在浪费的基础上,“不浪费”更能体现创新的价值及创新水平的高低。首先,创新的目的实际上是为了节省;无论创新的内容是什么,相对“旧有”,“新物”均是向前、向好和向善的发展而非倒退。效率、效能或效益的提高势必意味着对“旧有”的节省。或是时间、空间,或是行为、行动环节,或是人、财、物等资源。其次,创新需要节省资源;现实中各种资源的总量有限,不能因为某种资源的暂时丰富而去浪费。而亦正是出于要充分利用和保护资源的目的,现实才更支持和鼓励创新。这就涉及到创新关于“浪费”的两种判断:其一,是看似浪费的“不浪费”;比如,以创新为目标,为解决当前问题所做的付出了一定代价的基础性研究,即使创新的目的没达到,但由于这样的研究能够给后人以启迪,它同样具有价值。其二,是纯粹的浪费。比如

逆自然、社会规律进行的强制“创新”。

2.6 符合科学规律

科学规律,主要是指借助于概念、范畴等主观形式反映客观规律、具有理论形态的规律。科学规律与客观规律之间存在着反映者与被反映者之间的关系,即科学规律来源于事物的客观过程,它在内容上反映着客观规律,它或多或少地正确反映了物质世界的内在本质的联系。科学规律原则上不断向完全而准确地反映客观规律接近。然而,由于它们分属意识和物质两个不同的范畴,因此具有差异性。尤其,科学规律离不开认识的主体,没有人就没有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就没有科学规律。而客观规律存在于物质内部,它并不依赖于人,它具有直接作用于客观世界的物质力量。也就是说,科学规律本质上只是作为一种社会的意识而存在,它的作用在于帮助人们正确地思维。创新需要按照科学规律进行思维,其结果才能符合客观现实;创新需要按照正确的思维去行动,其目标才可能有效达成。此外,由于科学规律是利用概念、范畴等进行表述,而人类在穷尽对客观对象的认识之前,概念和范畴等总是不完善的。换言之,科学规律将会随着实践的深入而不断发展。最后,应当认识到科学规律中包含的人的能动性。人们从客观世界中概括出科学规律,并加以独立的使用,就是人的能动作用的结果。人的能动作用于客观现实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当人的能动作用于客观现实一致时,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及其运用就是正确的,否则就是错误的。用错误的“科学规律”指导的创新逆自然、社会规律而动,它必将导致创新的失败。因此,科学规律亦应受实践的检验。

2.7 与实际相联系

创新不能脱离实际,否则便是虚假的创新。首先,创新应当具有问题导向;创新的目的是为了解决问题,没有问题取向的“创新”对于社会发展而言没有任何作用。亦是因此,这样的“创新”并不具有现实的价值或意义。其次,创新应当符合现实条件;创新并非纸上谈兵,要落在实处就必须符合现实条件。否则,要么是失败,要么是效果打折扣。而无论如何,只有依照现实条件精心设计的创新才最可能实现目标。再次,创新应当受到实践的检验;创新是为了社会发展进行的探索活动,而探索本身具有未知性。只有接受实践的检验才能获得反馈信息,才能

得知创新的效果,才能总结经验和教训,才能更好的完善创新。最后,创新的推广需要适应条件的变化。对社会有益的创新应得到大力推广,而在推广的过程中,即使是最成熟的创新也应根据现实的变化,如时间、地点、执行人等,进行相应的调整,使之不至遭受“水土不服”。否则,造成的不仅是对人财物的极大浪费,更重要的是会影响到人们对于创新的信心。

2.8 尊重社会选择

创新能够促进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但是面对现实状况和未来将要发生的改变,社会有可能会做出不利于创新的选择,如拒斥、推迟。而实际上,社会亦有权做出自己认为是更合适的选择。有些不利于创新的选择是被迫的,如一些科技创新成果固然能降低成本、保证精准、提高效率,但是对用工数量的大幅消减势必会引发工人们的不满,诱发群体性事件。又如一些服务创新成果固然能够方便民众,取得民众认可,但由于触犯到利益既得者们的利益而受到强力阻挠。虽然政策上对以上两种情况亦有一些要求或规定,但由于大多隶属精神层面,较为抽象,真正实施起来并非易事。还有些不利于创新的选择是主动的,如为保障民众利益、提高民生水平、保护弱势群体、继承传统文化、维护社会稳定、维持国际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等主动放弃对一些创新项目的推广与应用。不管怎样,为达到涉及各方利益的“普遍平衡”,社会在必要时候会就创新向现实做出妥协和让步。这亦符合管理学中的决策原则,强调的是“满意原则”而非“最优原则”,即“决策者(实际上)难以做出最优决策,只能做出相对满意的决策。”

2.9 接受创新失败

创新有风险。或换言之,创新不应是豪赌或冒进,毕竟其目的是为了向好而非向坏。首先,创新的过程是探索的过程,不存在必然的成功。其次,创新需要理智地解决问题,必须做到能够托底。在创新活动中,理智不仅能够合理安排时间、维护行动秩序、确保行为目标,还能够让人拥有好的心态,在抉择时不执拗、不极端、不感情用事,并能接受最终可能出现的失败,即能够“托底”。最后,创新需要拥有社会责任感,必须对自身行为负责。社会责任感是指在特定的社会里,每个人对他人的伦理关怀和义务。社会责任感不仅能够促进整体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还能提升个人的认识水平和满足个人自我

实现的需求。创新是综合性、系统性、复杂性的工作,它不仅受到来自社会方方面面的影响,它也会影响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因此,拥有社会责任感不仅能够更好地解决问题,也能够对社会、自身有一个满意的交代。而对自身行为负责则是拥有责任感的最重要表现之一。

2.10 对虚假创新追责

对虚假创新进行追责的作用有很多,如对虚假行为者实施惩罚;对遭受损失者进行补偿;对具有不良动机者进行威慑;对掌控公权者进行监督;防止官僚主义;杜绝形式主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发展;增强人们的社会责任感;恢复政府有关部门的公信力;让真正的创新者能够切实体会到自我价值的实现,等等。其中,最为重要的作用实际上是对创新本身的尊重。创新,本质上是知识、人才与劳动三者的结合。尊重创新,不仅是尊重这三者,也是对所处的社会、所处的时代,甚至是对自身的尊重。而这些,亦将成为能够促进社会创新的巨大动力。

3 结语

首先,必须正确解读“万众创新”。“万众创新”的目的并不在于创新本身,而是应当将其与“大众创业”联系起来从总体上进行解读。正如李克强总理所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目的在于能够“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和公平正义”,“让人们在创造财富的过程中,更好地实现精神追求和自身价值”。这也就意味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并不像单纯的创新活动那样只是面对某个或某些具体的问题,而是要面对整个社会和全体国民的继续深入发展问题。这样的“大众创新”要比单纯的“创新”格局更高,目标更远,雄心更大。

其次,不要误判那些与虚假创新相对的真实创新。比如,虽然对他人的工作进行了借鉴,但更多的是自身创造性的劳动,这也是创新,而非拿来型虚假创新。又如,拥有合适且具有特别内涵的构想,即合适的概念,却因种种客观因素导致的创新失败并非概念型虚假创新,而只是“暂时失败的创新”。换言之,真实创新与虚假创新之间的差别并非在于表现上、程度上的调性差异,而是自目标上、内涵上就存有根本的区别。因此,对虚假或真实创新的认识不应自表象去判断,而是应自本质去挖掘。

再次,正确认识“原则”。原则并非天然,它是从已有、已知、已经历的实践(验)经验中总结获得。因而,它本身具有发展性。原则具有同类事物的共性,能以“类推”的方式成为对未知事物进行辨识的标准。然而辨识不是为了限制,毕竟辨识的目的是为了确认那些能够促进发展的事物,给予它们足够的支持,使之能够更好地发挥功效。因此,原则亦应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适应整体社会的变化。

最后,应当具有危机意识。当社会创新成为政府积极推进改革工作的重要举措之时,更应注意和强调危机意识,即人们对紧急或困难关头的感知和应变能力。一方面,危机意识是创新的内在动力;“如履薄冰”可以让人们时刻地保持清醒,不满足于现状,持续不断地挑战自我,并向更高的目标迈进。另一方面,危机意识能够控制或消除风险。创新具有风险性,当风险来临时,只有通过预先制定好的周密的应变计划,人们才能临危不乱、处变不惊,才能真正掌握控制风险的主动性。总之,如《左传》所言:“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

参考文献

- [1] 周三多.管理学(第三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 [2] 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Z].2015.
- [3] 干部政绩观调研组.新农村乡镇干部政绩观新探[J].中共四川省委省级机关党校学报,2006(4).
- [4] 周华.简论科学规律与客观规律之区别[J].铁道师院学报,1986(3).

Research of False Innovation Type and Grasping Real Innovation Principles

XU Yibing

(*School of Law, Jiangnan University, Wuxi Jiangsu Province 214122, China*)

Abstract: Innov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measure of the country and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 to further promote the reformation. Its main purpose is to solve social problems, such as the expansion of employment, increasing of income, and so on, so that people are better able to fulfill the spirit and the pursuit of their own values. However,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current innovations, especially the emergence of false innovation. By means of induction, summary and analysis, understanding of the type of false innovation and grasping the principle of real innovation can be also obtained. These principles not only help us to avoid or eliminate false innovation, but also provide a new way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innovation.

Key words: innovation; types of false innovation; grasping the principle of real innovation; mass innovation